

信用修复承诺书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：

我单位集美区湖滨城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2205820770550933 法定代表人姓名：董艳，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：90574（证件类型）/（号码后四位），于2019年09月17日，被吉林省长春市(区)消防救援大队（行政决定机关）处以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集消防罚决字〔2019〕00483号，现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并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及时修正违法行为、履行处罚相关义务；
- 二、所提供的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；
- 三、在信用修复完成后，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；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- 四、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相关信用记录恢复向社会公示，并按最长公示期予以公示。

五、本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同意向公开。

单位名称：_____ (盖章)

